附件5

拟暂予监外执行罪犯调查评估委托函

（ ） 字第 号

区社区矫正机构（社会组织）：

现在 监狱服刑的罪犯 ，原系你辖区居民或居住地在你辖区。该犯现因 ，符合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的相关规定，拟对其办理暂予监外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，现委托你局（机构）核实该罪犯出监后居所情况，并调查该罪犯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。请在收到此函后十个工作日内将调查评估情况函复监狱。

拟暂予监外执行罪犯 ，别名 、性别 、民族 、出生日期 　 、罪名 　 、原判刑期 　　　 、附加刑 　 、减刑 　 、现刑期起止日 　　　　 、户籍地： ，居住地： 。（系老年、残疾、患严重疾病）

保证人 ，关系 ，居住地 ，电话： 。

被害人（法定代理人）姓名 ，与罪犯系（亲属，近邻，同村）关系，居住地 ，联系电话 。

回复地址： ，邮编： ，联 系人：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附带判决书、裁定书、减刑裁定书复印件及罪犯服刑期间表现情况材料等。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